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05年6月2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532/Add. 1)通过]

59/2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1995年3月31日第49/233 B号、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E号和2003年6月18日第57/290 B号决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的总报告，¹

—

1. 赞赏所有维持和平人员为应付当前维持和平行动空前激增所作的努力；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的总报告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每年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筹措提出一份概览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规模、组成和供资方面的趋势、维持和平行动的相关动态、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运作所作的努力和未来一年内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以及为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4. 又请秘书长在就2006/07财政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提交的各预算中提出相关资料，说明因执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效益；

¹ A/59/736。

二. 成果预算制

1.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
2. **确认**在采用成果预算制方法列报维持和平预算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3. **决定**在逐步实施成果预算制时必须完全遵照第 55/231 号决议；
4. **回顾**其第 55/231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确保在列报方案预算时列入预期成绩，并在可能时列入绩效指标，以衡量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绩效；
5. **注意到**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的某些绩效指标所衡量的似乎是会员国的绩效，请秘书长确保绩效指标的目的不是评估会员国的绩效，而是尽可能反映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按照各自的任务对实现预期成绩和目标作出的贡献；
6. **请**秘书长在提交今后的拟议预算时完全遵照第 55/231 号决议；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完善现有成果预算制框架，并就各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提出更明确的财务资料；
8.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阶段使成果预算编制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执行计划相联系，把行动、后勤和财务三方面充分结合起来；

三. 预算列报方式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决议第 5 段；
2. **关切地注意到**提交的文件中预算列报质量参差不齐，并再次请秘书长在预算文件中提供现有的必要信息，充分说明所需资源的理由；
3.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在概览报告中详细说明需要大会批准的影响资源水平的主要政策变化、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或业务需要；
4. **欢迎**2005/06 年度拟议预算中采用新方法编列国际工作人员费用预算；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特派团尽一切努力，实行严格的预算纪律，并对预算执行工作进行充分控制；
6. **又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拟议预算编列工作进行一次业务流程审查，包括审查特派团和总部工作人员各自的作用，并在本决议第四节所要求的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审查结果，包括提出精简该流程的建议；
7. **决定**，鉴于预算对于特派团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由特派团向总部提出拟议预算应是特派团团长/特别代表领导职能和问责制的一部分；

8. **重申**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在其开办和扩大阶段，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使其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及时、充分而有成效地执行任务；

9. **申明**提交的预算应尽可能反映在改善管理和提高效率方面要实现的目标，并说明这方面今后将采取的战略；

10.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对员额的职能进行审查，并根据不断变化的业务要求以及实际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职能确定员额的职等，以期确保资源得到最经济有效的利用；

四. 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

回顾其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507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审查情况的说明，²

1. **回顾**曾请若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审查其结构，其中铭记各自的复杂性、任务和具体特点，注意到某些行动已进行这一审查，请秘书长确保其余的复杂行动进行所要求的审查，精简其结构，并在提交相关预算时报告有关情况；

2. **请**秘书长铭记每个特派团的任务、复杂性和具体特点，监测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结构的演变，以避免任务重复和较高职等员额比例过高的情况；

3. 在此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决议；

4.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次全面管理审计，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以下业务领域的做法并查明可能发生重复、欺诈和滥用职权的情况：财务，包括预算编制；采购；人力资源，包括征聘和培训；以及信息技术，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鉴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面临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这种需求对其工作造成的负担，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该部的管理结构进行一次审查，其中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³和审计委员会以往提出且仍然有效的各项建议，并具体注意该部同秘书处其他部厅（包括但不限于政治事务部、新闻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管理事务部）以及相关的基金和方案的互动、协调与合作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敦促**秘书长不断审查、精简和简化程序，并酌情对条例和规则提出修改建议，以支持提高行政程序的实效和效率，节省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

² A/59/794。

³ 包括 A/58/746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中的建议。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需要充分、及时执行所有监督机构的建议的意见，并敦促秘书长加速设立高级别后续行动机制，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着重指出**需要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总部就所有特派团都可以利用的经验教训和共同关切领域进行的合作与协调；

9.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都严格遵守一切相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通知，并对一切违章行为采取适当的惩戒行动；

10. **又请**秘书长最后完成确立所有联合国系统人员基本操守和行为标准实施准则的工作；

1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2. **请**秘书长铭记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意见，审查礼宾干事的职等和职能，并在提交相关预算时报告有关情况；

五. 分担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员额经费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第 62 段，并就此决定，领导人道主义支柱部门并兼任驻地协调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员额，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担费用的安排供资；

2. **请**秘书长在概览报告中报告换文结果，说明商定的通用职位简介、组织结构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担费用的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过渡期间必须偿付的费用，列明实行分担费用安排的起始日期；

六. 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

2. **注意到**如秘书长说明概述，复员援助活动是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的一部分；

3. **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和平进程及综合维和行动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并支持整体加强这些方案的协调；

4. **着重指出**必须明确说明维和特派团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各自的作用；

⁴ A/C.5/59/31。

5. **又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各行动者的合作与协调，确保在实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有效使用资源并做到连贯一致；

6. **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包括规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复员援助所需资源的拟议预算时，明确说明这些构成部分及其有关员额和非员额费用；

7. **注意到**秘书长在编制解除武装、复员和复员援助活动预算时采用的构成部分已在秘书长说明中阐明，同时认识到目前正在讨论这些概念；

8.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统一标准；

七. 速效项目

请秘书长简化速效项目的执行过程，并确保速效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得到充分实施；

八. 培训、征聘和外地工作人员

回顾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和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政策和评价系统的报告，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相关段落，⁶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账户员额征聘所用准则的报告、⁷ 关于外地特派团进一步利用本国工作人员的报告、⁸ 关于考虑到将征聘权力授予各外地特派团的情况下采用加快外地特派团征聘工作的措施，包括采用公平透明的征聘程序和监测机制的报告、⁹ 关于能够更好地简化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临时执行外派任务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措施的报告、¹⁰ 关于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状况的报告、¹¹ 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的报告¹² 和咨询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¹³

⁵ A/58/753。

⁶ A/59/736，第 73-79 及 117 段。

⁷ A/58/767。

⁸ A/58/765。

⁹ A/58/764。

¹⁰ A/57/787。

¹¹ A/59/763。

¹² A/59/762。

¹³ A/59/736，第 123-144 段。

还审议了秘书长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征聘政策和程序的审计报告的说明¹⁴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特派团国际文职人员征聘政策与程序的后续审计报告，¹⁵

1. **强调**必须最后确定全面培训战略，决定在最后确定该战略之前，特派团总部以外进行的文职人员培训以具体涉及执行特派团任务、特派团的有效运作、员额的职能或成本效益高的培训为限；

2.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概览报告时，汇报最后确定和执行全面培训战略的情况，并提出评价培训的框架；

3. **又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培训战略包括本国工作人员的培训需要，以便建设任务地区的能力；

4.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都能得到相关的培训机会；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利用本国工作人员；

6.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7 段，决定规定一项总的指标，即除开办阶段的特派团和其他特殊情况以外，由总部指派的工作人员填补的特派团核定一般事务/外勤事务员额不得超过 5%，并请秘书长汇报实现该指标的进展情况；

7. **申明**在当地征聘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只有通过正常的征聘过程，与其他外部候选人一起竞争另一个特派团的国际员额，才能聘作国际工作人员；

8. **请**秘书长确保在征聘工作人员的过程中，将符合效率、胜任能力、品德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9. **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迅速填补维持和平行动的空缺员额；

10. **决定**银河系统中公布的通用空缺通知应说明目前具体空缺的所在地点，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国际空缺；

11.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第 55 和 56 段就雇用独立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履行连续性职能的做法表示的意见，并在某项职能属连续性质因而有必要为此设置员额时，请秘书长再请大会考虑设置此种员额；

¹⁴ A/58/704。

¹⁵ A/59/152。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征聘工作人员填补支助账户员额时所用标准的报告，⁷请秘书长更新资料，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结合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加以审议；

13. **回顾**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

14. **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的报告¹²并没有充分提供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2 和第 3 段要求的资料，因此再次向秘书长提出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的请求；

15. **决定**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止继续暂停对维持和平行动适用《工作人员细则》300 号编的有限期间任用不得超过四年的限制；

16.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15 段规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命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服务满四年的持 300 号编合同特派团工作人员，前提是其职务经审查后认定有必要，而且其工作表现经确认完全令人满意，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17. **注意到**在 346 名合格工作人员中评定 278 人工作表现“完全令人满意”，请秘书长严格适用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中规定的标准；

18.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命特派团新工作人员的首要手段的做法；

九. 服务条件

1. **回顾**其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5 和第 6 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秘书长审查外地服务条件，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收到该审查报告之前，限制将一般事务员额转成外勤事务人员职类；

3. **又决定**对外勤事务的审查是必要时可确认艰苦条件的适当机制；

十.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8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政策和程序的审计报告¹⁶和秘书长递交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¹⁷

¹⁶ A/59/698。

¹⁷ A/59/698/Add. 1。

1.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审计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以确保津贴标准相对于各任务地区的实际生活费用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这些地区规定的每日生活津贴的合理性；

2. **决定**在根据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5 和第 6 段的要求审查外地服务条件时再次审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问题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

3. **又决定**应该制定将杂费或附带费用作为特派团生活津贴组成部分的明确指导方针和标准，其中考虑到特派团生活津贴标准一般不应超过同一地点的每日生活津贴标准；

十一. 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参与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5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⁸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报告¹⁹ 和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²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⁸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报告¹⁹ 和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²⁰ 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 第 70 至 72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在联合国系统中作出的宝贵贡献；

3. **确认**不应使用志愿人员代替以核定员额征聘的工作人员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不应出于经济原因使用志愿人员；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25 段，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打算继续努力探讨维持和平行动可否在秘书处一般不具备或较少具备的职能或技能方面更多使用志愿人员；

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志愿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的义务和责任，包括行为准则；

6. **又请**秘书长考虑可行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进一步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¹⁸ A/55/697。

¹⁹ 见 A/59/68。

²⁰ A/59/68/Add. 1。

²¹ A/55/874，第 41 至 45 段，及 A/59/736，第 70 至 72 段。

十二. 军事部门

1. **请**秘书长尽力及时偿还费用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会员国；
2. **又请**秘书长确保妥善协调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以免出现部队部署后没有装备的情况；

十三. 区域调查员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驻维也纳和内罗毕两中心区域调查员第一年经验的报告的说明，²²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驻维也纳和内罗毕两中心区域调查员第一年经验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尤其强调利用驻地调查员在大型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调查，以及区域调查员在其他特派团进行调查和协助大型特派团处理复杂案件；

十四. 性剥削和性凌虐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

重申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措施的报告，²³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内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²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措施的报告，²³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内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²⁴
2. **强调**必须考虑到第 59/30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拟定一项全面、明确界定、连贯一致的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应对关于防止联合国各项活动中发生性剥削和性凌虐和处理有关指控的各种管理问题；
3. **申明**对性剥削和性凌虐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和程序应明确确定为一项核心管理职责，特别是应明确规定由何人对不实施和不执行行为守则、政策和预防措施的情况承担责任并接受问责，并确保在这方面建立适当机制；

²² A/59/546。

²³ A/59/782。

²⁴ A/59/661。

4. **请**秘书长在透彻分析本节第 2 和第 3 段提及的各方面问题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处理以下问题：

(a) 系统考虑人员职业操守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政策拟定、培训、社区关系、遵守情况监督、问责制、纪律和调查；

(b) 表明不论在总部还是在外地，联合国现有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儿童保护、社会性别、新闻及其各自作用和任务范围内的其它部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相关资源请求避免资源和职能的重叠，加强相关部厅间的协调，同时确保特派团的任务得到有效执行；

(c) 明确的汇报关系和关于设置人员职业操守问题处理能力的提议，铭记最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接受问责；

(d) 铭记每一个特派团的特定情况，并以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和案件实际数目等经验数据为根据，为总部和外地所需资源提出充分理由；

十五. 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的报告，²⁵

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时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十六. 采购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决议 A 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和行动采购和合同管理的报告²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⁷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的分析报告、²⁸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落实情况，包括现行机制运作情况和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的报告²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⁰

²⁵ A/59/702。

²⁶ A/58/761 和 A/59/688。

²⁷ A/59/722。

²⁸ A/59/703。

²⁹ A/59/701。

³⁰ A/59/736/Add.1 和 A/59/736，第 114 至 116 段。

还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的报告的说明，³¹

1. **请**秘书长为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确保执行和遵守各项机制，以便所有特派团汇编供应商履约进度和最后履约情况评估报告并立即向总部的联合国采购处转递这些报告；

2. **注意到**在统一总部和特派团采购数据库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欢迎继续努力加强综合采购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如联合国采购处网站目前所展示，提供维和采购数据，供会员国查阅；

3.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向会员国报告采购数据的情况，并考虑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采购系统所用的办法；

4. **注意到**秘书长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采购商机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

- (a) 考虑到因特网的接入情况，继续简化供应商登记过程；
- (b) 进一步采取措施，使企业界了解联合国系统采购方面的商机，包括：
 - (一) 举办更多的商业讨论会；
 - (二) 邀请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更多地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
 - (三) 把采购来源多样化问题列为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年会的议程项目；

5.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按照采购计划开展工作，以便实现对采购进行适当规划所带来的好处；

6. **鼓励**秘书长继续监测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筹备时间过长的原因并加以处理；

7.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式查明所有采购干事的培训需要，并告知总部这些需要，以确保培训工作有适当规划，并对培训实效进行评价；

十七. 资产管理

1.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保证，所有特派团均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严格按照资产预期寿命准则执行资产更换方案；

³¹ A/57/718。

2. **请**秘书长保证，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首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行库存控制和库存补充，并采用合理注销程序处置不再需要或有用的资产；

3. **又请**秘书长保证，在向联合国其他机构出借属于某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前与这些机构签署正式书面协定，其中列明费用偿还和赔偿责任等内容；

4. **赞扬**当前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特别是同一区域特派团间合作所作的努力，并着重指出有关特派团应明确了解和记录出借或合用资产的协定，同时铭记仍由每个维持和平行动负责编制和监督自己的预算，并控制自己的资产和后勤业务；

十八. 信息技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工作上所需通信和信息技术的报告，³²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为银河系统所作安排”的报告，³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相关章节，³⁴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投资回报，并就其对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资源的影响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保证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以避免不必要的冗余；

3. **还请**秘书长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内推行伽利略系统，以统一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存货管理；

十九. 空中业务

回顾其第 59/288 号决议 B 节，

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按照《空中业务手册》的具体规定对参与空中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各代表团进行航空质量检查和航空评估，以确认既定标准得到严格遵守；

3. **还请**秘书长铭记某些维持和平行动为空中运输编列的预算过多，在提交的预算中更好地编列空中业务所需资源，使其更好地反映实际业务；

³² A/58/740。

³³ A/59/265/Add. 1。

³⁴ 见 A/59/736，第三章，E 节。

4. **请**秘书长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³⁵对新的空中业务计费结构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二十. 陆运

1. **请**秘书长考虑到运输费用，对于把高里程车辆转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其他特派团和即将设立的特派团的问题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第86段提出的请求，在概览报告中详细说明车辆政策的执行情况；

3. **还请**秘书长就标准民用车辆、专门装备的装甲车以及代表车辆的购置和分配制定标准政策；

二十一. 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与工作人员人数的比率

1.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缺乏车辆与工作人员人数比率的数据，而且在落实标准比率方面出现偏差；

2. **请**秘书长铭记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规定、复杂性和规模，确保各维持和平行动遵守标准比率；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重型/中型车辆的实际比率不高于规定的1:1标准比率，并就一切偏离标准比率的情况说明理由；

4. **还请**秘书长审查关于车辆与工作人员人数标准比率的政策，在概览报告中向大会说明审查结果，并说明为确保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遵守标准比率所作的努力，同时铭记每个行动的具体任务规定、复杂性和规模；

5. **请**秘书长在向各特派团的文职人员，特别是但不限于向D-1及以上职等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四轮驱动车辆方面进一步厉行节约，铭记现行的四轮驱动车辆比率绝对不得超过，并在概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这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6. **鼓励**秘书长将每个工作站配置一台打印机的比率逐渐降低，并在符合成本效益和可行的情况下立即把维持和平行动总部和外地所有工作站打印机与台式计算机的比率降至1:4；

7. **决定**在内部监督厅提出本决议第四节第4段所述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做法进行审查的全面管理审计报告前，推迟考虑为总部和外地提供台式计算机、打

³⁵ 同上，第二节。

印机和膝上型计算机新经费，但新特派团、正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扩大的特派团、以及严格按照大会决议进行的更换除外；

二十二. 口粮合同

1. **请**秘书长在不妨碍向部队提供口粮的情况下对利用航空资产运送口粮的做法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在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采用最可行、成本效益最高的办法；
2.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监测和评估口粮承包商的质量管理制度，以保证口粮的质量和卫生条件符合既定标准；
3. **还请**秘书长对利用独立检查机制核查承包商和供应商履行质量、卫生和交货计划方面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做法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